

## 刑訴判解

## 羈押裁定與羈押處分之救濟方式不同，是否違憲？ 大法官釋字第639號

### 【事實摘要】

被告因涉賭博罪嫌，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押票上「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欄明確表示「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高等法院提出抗告」，後被告不服上開法院羈押裁定，爰提起抗告，上級高等法院認為聲請人抗告有理由，遂撤銷原裁定並發回地方法院，為此地方法院緊急於同日晚間開庭，並再次諭命被告羈押並同時禁止接見通信，該地方法院為避免被告再向上級法院抗告而再次撤銷該羈押，遂於該次押票上「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欄上改為「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並於押票的附件中註明：「本件係值班法官本於受命法官地位所為處分，如有不服，受處分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規定聲請所屬法院（即原地院）撤銷或變更之，如誤為抗告，應認聲請撤銷或變更……」。然被告不服上述第二次羈押決定，欲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以資救濟，並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8條所稱的「法院」係指合議制或獨任制法官所組成之「法院」而言，而前開值班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應屬於獨任制法官所組成之「法院」，受命法官若不以法院之名義，即非憲法第8條有權羈押之機關，所為之羈押處分應屬違法，因而被告提起釋憲以求救濟。

### 【實務要旨】

依據大法官解釋第639號意旨認為：憲法第8條所定之法院，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因此刑事訴訟法就羈押裁定提起抗告與羈押處分僅能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為立法機關基於訴訟迅速進行之考量所為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亦不違反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故羈押被告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得否抗告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尚無牴觸。

（參考條文：憲法第8條、刑事訴訟法第403條、刑事訴訟法第404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刑事訴訟法第41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學說速覽】

## 一、釋字639號解釋理由書、李震山老師：

- (一)關於羈押被告之各項處分權限應由「法院」行使，乃因法院職司獨立審判，在功能組織及程序設計上適於落實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因此憲法第8條所定之法院，自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故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旨在求訴訟之迅速進行，並對直接影響人民自由之決定賦予即時救濟之機會。其雖限制人民提起抗告之權利，惟審級制度並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立法機關得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決定是否予以限制，因此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為立法機關基於訴訟經濟之考量所為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因此羈押分有羈押裁定與羈押之抗告，而有不同救濟之途徑，並未違反平等權。
- (二)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8條關於訴訟程序之處分，雖不得向上級法院提起救濟，但仍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決定，且是由審理受羈押被告之合議庭以外之另一合議庭審理，已提供羈押之被告合理程序保障，故並不違憲。

## 二、林子儀老師不同意見：

- (一)有關羈押被告之權限，依憲法第8條之規定，僅「法院」有權依法為之，且「法院」亦僅指對具體案件行使審判權之法院而言。是刑事程序進行中，有權依法羈押被告，於獨任制為獨任法官，於合議制則為法官三人或五人所組成之合議庭。合議庭之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以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而為羈押處分者，係因有審判權之法院依法授予所具有之審判權，始得有審判權法院之資格，依法為羈押處分。其處分即應等同於該有審判權法院所為之處分，亦須以該有審判權法院之名義為之，並非以其個別法官之名義或權限所能為之。
- (二)按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機關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釋字第384號解釋已有明揭。故羈押決定後之程序保障，立法者無論是採取向上級法院抗告之審級救濟程序，或採取向原決定之合議庭所屬法院之其他合議庭聲明異議程序，因均予受羈押之被告有抗辯與再次審查之機會，可認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因此若受處分人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羈押處分有所不服，僅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受處分人就法院依該聲請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而不服法院羈押裁定者，始得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此種不同救濟程序之設計，有違平等原則之虞。

### 【考題分析】

試依照刑事訴訟法及實務之規定論述下列問題：

- 一、何謂羈押裁定？何謂羈押處分？
- 二、羈押裁定與羈押處分救濟之差異是否有違反平等權？（模擬考題）

#### ◎答題關鍵

##### 一、何謂羈押裁定？何謂羈押處分？

合議審判之案件，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一人作成之羈押決定為「處分」，其餘偵查中聲請羈押之案件，由輪值法官一人或三人，及審判中由獨任法官一人或合議庭法官三人作成之羈押決定，均屬「裁定」。

##### 二、羈押裁定與羈押處分救濟之差異是否有違反平等權？

(一) 依據大法官釋字639號意旨認，系爭不同救濟制度之差別待遇固涉及限制人身自由之訴訟救濟，然因審級制度尚非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且由上級法院或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管轄羈押救濟程序，其在訴訟救濟功能上均由職司獨立審判之法院為之，實質差異亦甚為有限，故無採取較嚴格審查之必要。羈押裁定僅賦予羈押之被告向原所屬法院之另一合議庭聲請撤銷或變更，而不許向上級法院抗告，乃立法者基於訴訟經濟及維繫訴訟體系一致性之考量，目的應屬正當，故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與第418條之規定，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尚無抵觸。

(二) 惟有學者認為，不論係羈押之裁定抑或是羈押之處分，均是對基本權限制最為嚴重之強制處分，兩者間並無區別差異之必要，不應有差別待遇，應讓『羈押處分』與『羈押裁定』均能提起抗告，始為妥適。且對人身自由為剝奪或限制，必應遵循正當之法律程序，始為合憲。

### 【參考文獻】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網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